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回購部份於2021年7月到期的  
12.875厘優先票據(股份代號：6024)**

茲提述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5日、2019年11月13日及2020年12月21日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到期的12.875厘優先票據(「票據」)的公告。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本金總額為66,700,000美元的票據(「回購票據」)，佔原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約22.23%。

本公司將根據票據的條款及其契約註銷回購票據。註銷回購票據後，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為213,300,000美元，佔原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約71.1%。

本公司未必會於將來再進一步購入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入任何的票據，均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購入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入更多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